

#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人员”）薪酬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地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第二条**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管人员分管工作的工作目标，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，遵循原则具体如下：

- （一）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二）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；
- （三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四）薪酬标准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。

### 第二章 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及实施程序

**第四条**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 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

**第五条**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。

1、基本薪酬：主要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；基本薪酬标准如下：

- （1）总经理年度基本薪酬为 70 万元；
- （2）常务副总经理年度基本薪酬为 63 万元；
- （3）其他高管人员年度基本薪酬为 48 万元。

2、绩效薪酬：高管个人目标绩效薪酬与高管个人年度基本薪酬相同；由董事长、总经理根据各高管年度绩效考核得分、岗位权重等因素确定高管人员年度绩效奖金，报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定；当年应发放的绩效奖金在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年度审计报告后发放。

#### 第四章 其他

**第六条** 公司高管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**第七条**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**第八条**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修改与废止时亦同。

**第九条**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6月28日